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商南县职业教育中心）的（高级职业中学综合高中理化生一体化实验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教师演示台、教师水槽、教师椅、实验桌、水槽台、实验凳、智能控制柜、智能控制屏、app 吊装控制系统、温湿度探测系统、吊装主体框架、顶装固定支架护罩、智能摇臂升降系统、电源供应模块、急停装置、智能照明、自动给排水系统、给排水接口、供电线路、给水管路、排水管路、系统调试、系统安装辅件、万向伸缩吸风罩、室内通风系统、室外通风系统、风机、消音器、风机软连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东一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数据分析软件、温度传感器、压强传感器、毫安电流传感器、pH 传感器、电导率传感器、氧气传感器、化学反应速率实验器、通用连接套件、USB 数据线、铝合金箱及配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思维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681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7.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3. （风机控制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埃因电线电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4827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64.14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三联水嘴、三联水龙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希诗顿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4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0.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